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重大及關連交易 – 出售於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收購(i)銷售股份，即ATH(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即ATH(BVI)結欠本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25%但低於7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買方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轉讓股東貸款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 訂約各方

賣方：                惟膳有限公司

買方：                Figo Investments Limited

### 待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即ATH(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即ATH(BVI)結欠本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付本公司之代價應按下列公式進行計算（惟代價無論如何不得：(i)超過最高金額7,500,000.00港元或(ii)低於最低金額1,500,000.00港元）。

代價等於下列各項之和：(i)ATH(BV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情況而定），減去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應計之僱員補償金額；加上(i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金額；加上(iii)任何完成後調整金額，惟於計算代價時，倘完成後調整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該項應忽略不計。

視乎代價的任何調整以計及完成後調整金額（按以下所列方式），買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代價：(i)於買賣協議簽署後，買方應支付1,00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按金及部分付款；及(ii)於完成後，買方須支付剩餘代價1,234,350.21港元（完成後調整金額（如有）除外）。

根據上文所述，假設在計算代價時並無計入任何完成後調整金額，則代價金額為2,234,350.21港元。

## 代價調整

為釐定完成後調整金額（如有），本公司須促使ATH(BVI)於完成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編製完成賬目。倘完成後調整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該款項不計入代價，且本公司或買方均不得因該款項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完成後調整金額等於或大於1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或買方應於釐定下列各項之總和後10個營業日內向對方支付相關款項：

- (a) ATH(BVI)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情況而定）減去ATH(BV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情況而定）；

加上

- (b) 於完成日期之股東貸款金額減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金額；

減去

- (c) 截至完成日期應計之僱員補償金額減去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應計之僱員補償金額。

倘按上述方式計算之完成後調整金額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計算之代價金額淨增加1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買方應向本公司支付完成後調整金額。

倘按上述方式計算之完成後調整金額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計算之代價金額淨減少1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本公司應向買方支付完成後調整金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遵守後，方可作實：

- (a) 已經遵守有關訂立及實施根據買賣協議及轉讓股東貸款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b) 本公司及買方已取得訂立買賣協議及轉讓股東貸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及買方均不能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倘於條件達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尚有一項或多項上述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不可能於條件達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而各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之權利及義務將於協議終止時立即終止。倘若終止並非因買方有任何過錯所導致，則本公司須於終止之後5日內不計利息地向買方全額退還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全部按金及其他款項。

##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 ATH(BVI)及出售集團之資料

ATH(BVI)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02,013股普通股已發行及已繳足），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ATH(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整個出售集團。出售集團內部唯一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廣州萬迅，廣州萬迅專注於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服務。廣州萬迅為萬達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0,000.00元。進而，萬達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ATH(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廣州萬迅及萬達控股之外，出售集團內部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處於閒置狀態且並未持有任何實質性資產。

ATH(BVI)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扣除稅項之前的虧損淨額	9,704	22,591	10,014
扣除稅項之後的虧損淨額	9,633	21,999	9,768

根據ATH(BVI)之管理賬目，ATH(BV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56,012,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目前，所有資訊科技業務均由出售集團內部的廣州萬迅經營。

由於資訊科技服務業的競爭日益加劇，加上經營環境艱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持續錄得虧損。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狀況同時鞏固其未來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首次進軍餐飲業務，實現業務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首個財政季度完成出售部分錄得虧損的資訊科技業務。然而，於該出售之後，資訊科技業務分部的整體表現並無出現大幅改善。甚至，資訊科技業務的毛利率反而因行業競爭激烈而不斷下降。

面對目前高通脹的經濟形勢，人力資源、租金、公用事業等各方面的成本將繼續高企，董事認為，出售集團內部目前剩餘的資訊科技業務來年仍將處境艱難。在上述情況下，董事認為，透過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集團以出售全部資訊科技業務，使得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分配內部資源，此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代價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於完成日期股東貸款之面值以及ATH(BVI)之綜合負債淨額後釐定。

根據ATH(BV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為63,102,679.29港元，而ATH(BVI)之綜合負債淨額為56,011,278.94港元。

倘並不計及完成後調整金額（如有），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代價為2,234,350.21港元。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ATH(BVI)及出售集團內部的所有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擁有ATH(BVI)及整個出售集團之任何股權。

基於根據上述公式計算代價，來自出售事項之虧損將為截至完成日期應計之僱員補償金額減去所解除出售集團應佔之匯兌儲備之差額（須進行下列調整）。假設在計算代價時並無計入完成後調整金額，則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應計之僱員補償金額約為4,857,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應佔之匯兌儲備金額約為1,187,000.00港元，來自出售事項之虧損將約為3,670,000.00港元。

根據上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載之調整方式：

- (a) 倘按上述方式計算之完成後調整金額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計算之代價金額淨增加不足100,000.00港元，則除了虧損相當於截至完成日期應計之僱員補償減去所解除出售集團應佔之匯兌儲備之差額外，本集團將錄得進一步虧損，所虧損者為本集團原本就完成後調整金額應收之金額；及
- (b) 倘按上述方式計算之完成後調整金額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計算之代價金額淨減少不足100,000.00港元，則除了相當於截至完成日期應計之僱員補償減去所解除出售集團應佔之匯兌儲備之差額之虧損金額外，來自出售事項之虧損將有所減少，所減少者為本集團原本就完成後調整金額應付之金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25%但低於7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買方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轉讓股東貸款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萬達控股」	指	萬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TH(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lpha Bright」	指	Alpha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TH(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lpha Skill」	指	Alpha Skill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TH(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以買方為受益人簽訂的股東貸款轉讓契據
「ATH(BVI)」	指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惟膳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完成賬目」	指	ATH(BVI)從緊隨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後的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賬以及ATH(BVI)於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發生之日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應付之總代價，乃根據「代價」及「代價調整」等節進行計算及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出售集團」	指	ATH(BVI)及ATH(BVI)之所有附屬公司，即萬達控股、Alpha Skill、Alpha Bright、廣州萬迅及東方驛站
「東方驛站」	指	東方驛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TH(BV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轉讓股東貸款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僱員補償」	指	廣州萬迅應向廣州萬迅之僱員支付之補償中的80%，該等補償涉及：(a)終止僱傭時應付之長期服務金；及(b)終止僱傭之代通知金，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計算（猶如該等僱員之僱傭已於某個特定日期終止）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廣州萬迅」	指	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ATH(BV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組成，成立目的在於就買賣協議、轉讓股東貸款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轉讓股東貸款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資訊科技業務」	指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信漢先生
「完成後調整金額」	指	對代價作出之調整金額，以「代價調整」一節所載方式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Figi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ATH(BVI)股本中102,013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佔ATH(BV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截至完成日期止ATH(BVI)所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將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轉讓予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金額為63,102,679.29港元（須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作任何調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